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

①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11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10日15:00至2019年6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D座6层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先进数通第三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铠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参会方式		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
网络 投票	股东	11	50,301,598	27.7653%
	中小股东	6	12,759,614	7.0430%
现场 参会	股东	3	20,777,829	11.4689%
	中小股东	0	0	0
合计	股东	14	71,079,427	39.2342%
	中小股东	6	12,759,614	7.0430%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073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753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4%；反对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073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753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4%；反对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073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753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4%；反对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科律师、刘亦鸣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1日